

一、憲法變遷

(一) 憲法變遷包括哪幾種模式？請寫出起碼三種。(9分)

(二) 臺灣自從 2022 年修憲公投失敗後，修憲門檻(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便成為討論的焦點，請分析該門檻是否過高？倘若過高，則修憲與其他憲法變遷模式，將如何互動？(16分)

參考法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第 4 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過去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國大法官經常使用「定期失效」這種違憲宣告方式，2022 年之後，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此一模式，而且大法官使用定期失效的方式似乎越來越頻繁。請分析「定期失效」這種違憲宣告方式，相較於其他違憲宣告方式(例如立即失效、單純違憲宣告)，有什麼優點和缺點？(25分)

參考法條：

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三、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開始施行，根據司法院所公布之統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間向憲法法庭所提出的聲請案件超過 5000 件，是過去舊法時期的 10 倍；就 2022 年度終結案的 3000 多件案件中，僅有 37 件作成實體裁判，其餘多為裁定不受理，即有約 98% 案件被憲法法庭駁回。請分析造成以上現象背後有哪些制度性因素(例如：憲法訴訟法的規定等)，並且試述你的看法。(25分)

四、根據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進行法定之標示，其中包括「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該條項第 9 款參照)，主管機關並另有訂立酒

見背面

類標示管理辦法。今有酒商拒絕於其產品上標示任何警語，經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認為強制酒類產品警語標示之規定違憲，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試問你若是此酒商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會提出哪些憲法上之主張。(25 分)

參考法條：

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

「(第 1 項)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第 6 項)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

「(第 1 項)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第 2 項)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 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 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 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 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

菸害防制法第 9 條：

「... (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試題隨卷繳回